施文〔2023〕7号

中共新野县施庵镇党委

关于县委第七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2022年4月1日至5月31日，县委第七巡察组对施庵镇荆陂陈村、贺岗村、朱寨村、涧河村、大营村、朱庄村、曾营村、施庵村、前罗村、渠东村、杨营村、小营村等12个村开展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年7月22日，县委第七巡察组向施庵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县委第七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公示如下：

**（一）在贯彻落实党的“三农”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政策执行方面方面，共4项整改任务。**

**1.关于“乡村振兴战略谋划实施方面”的问题**

**（1）政治站位不高**，**缺少整体发展谋划**。村“两委”班子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思路不清、规划不明晰，引领乡村治理和经济发展能力不足，不能有效结合本村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各村基础设施、整体经济状况较弱。部分村支书认为对村里的发展谋划就是向上多争取资金，“等靠要”思想严重。

**整改情况：**召开镇村专题会议4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结合“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切实改变观念，提升能力，转变作风，提高政治站位，杜绝“等靠要”思想，各村结合镇域整体规划和“五星”支部创建工作，结合镇域村情实际，实行“一村一策”，科学制定完善村庄整体发展规划。目前各村均已完成。

**（2）集体经济薄弱**，**“空壳化”情况严重**。被巡察村级党组织普遍集体经济薄弱，资产资源匮乏，造血功能不足。支部引领群众致富门路窄、办法少，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所占比例较大。维持日常运转多靠上级拨款和有限的集体资产收益，收入来源结构单一，过度依赖外部支持。如，施庵村截至2022年2月，应收款借方余额25万元，应付款贷方余额177.6万余元，数额较大，债台高筑。

**整改情况：**一是着眼于村“两委”班子素质的提高，通过择优选拔、上级下派、公开招聘等方式，选好配强村级班子“领头羊”，形成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村级领导力量；二是结合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完善集体资产收支制度，理清发展思路，通过创办集体经济实体，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项目，以租赁、变卖、转让等方式，盘活资产，增加集体收入；三是通过引进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乡村旅游等新兴项目，以土地股份合作、农业生产经营合作为主要经营形式，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增强发展新动能。施庵村应收款借方余额25万元，为乔延会购买村部宅基地欠款，镇村两级已沟通协调，并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测量实际情况，于2022年12月30日前结余欠款；银行贷款费用随村集体收入壮大而逐步还清。

**（3）村庄规划不合理，土地利用不充分**。村庄内闲置空地分布零散，杂草丛生，老旧房屋多，危房林立。缺乏整村长期规划，部分村民在老宅基地上已盖上了新房，为后期空心村治理增加难度。土地利用粗放低效，一些农产品加工点散乱分布在基本农田内，耕地零碎化、分散化。

**整改情况：**结合镇域整体规划和“五星”支部创建工作，科学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严格农村土地的审批、规划、管理，合理配置农村土地资源。目前各村均已对危旧房屋建立台账，并设立标识标牌，确保群众安全住房；村庄闲置空地均纳入空心村整治规划，逐步分类实施；持续推进土地流转工作，将农产品加工点逐一取缔、转移，促进土地利用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型转变。

**（4）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美丽乡村建设有差距**。多数村均不同程度存在村容村貌脏乱情况。荆陂老庄村坑塘污水横流，博元学校餐厅后侧饭水污坑，温李村坑边牛粪堆积。前罗村牛志道家中养牛污染严重，村部后方沙石露天堆放，无防尘措施。涧河西岳庄北侧三个养殖场环境卫生差，气味刺鼻，自来水厂旁建有养殖场、污水坑，污染饮用水源及周边环境。大营村田小河段、孙大沟，荒草污泥水流不畅。施庵董庄自然村垃圾处理器作用未有效发挥，排水沟变为垃圾沟，达不到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的效果。

**整改情况：**以“五星”支部创建为契机，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荆陂老庄村已完成坑塘专项治理，并长期保持；博元学校餐厅已整改到位，并长期保持；温李村已对坑边牛粪进行清理。前罗村已责令牛令道对牛圈周边完成深度清理，并长期保持卫生；责令砂石业主按照环保要求，将砂石用防尘网进行全面覆盖并长久保持。涧河村西岳庄北侧三个养殖场已完成环保设施建设，并长期保持卫生，自来水厂旁养殖场已下发限期搬离通知书，持续跟进中。大营村田小河段、孙大沟段已完成沟渠清理，目前水道已畅通。施庵村董庄已完成排水沟清理，并充分利用垃圾处理器，确保长期保持干净卫生，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问题**

**（1）“一有两同四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荆陂村五保贫困户彭占营、涧河村五保贫困户孙大珍、岳书端不知道谁是自己寄养人，不了解托养费发放情况；涧河村寄养人岳书选、岳书敏不知道谁在其名下托养，后者未见过托养费。

**整改情况：**镇乡村振兴办牵头，加强对各村“一有两同四保障”政策培训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全面落实相关政策。荆陂村五保户彭占营已按照“一有两同四保障”包保至其兄弟彭占东。涧河村五保贫困户孙大珍、岳书端已和兄弟岳书选签订“一有两同四保障”协议，县以托管至新野祥瑞家政公司。

**（2）危房改造不达标**。荆陂村五保户李献明，危改拆旧房时砸塌厕所，至今无法使用。渠东村五保贫困户孙德和、雷献斌住房都是泡沫铁皮瓦房子，房屋安全不达标。

**整改情况**：镇危改和七改一增专班组织村相关责任组对已实施的危房改造和七改一增项目开展“回头看”，严格按照危改和七改一增项目实施流程和程序，对各村全面排查，规范完善相关程序性资料。荆陂村五保户李献明家中厕所已修缮，可正常使用。渠东村五保贫困户孙德和、雷献斌已离开原住所，与其赡养人一起居住。

**（3）动态监测机制不健全**。施庵村9组钱小芳一户6口人，妻子患精神病，3个孩子上学，仅户主一人有劳动能力，在建筑队打零工月收入2000左右。其家庭收入低，教育支出大，经测算符合边缘易致贫户标准。村委跟踪回访、定期检查、动态管理不到位，存在应纳未纳问题。

**整改情况**：镇乡村振兴办进一步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集中排查工作，全面健全动态监测机制，严格按照防返贫动态监测实施流程和程序，对各村全面排查，落实精准帮扶措施，确保应纳尽纳，动态管理。施庵村钱小芳一户6人经镇村两级入户核实，做好家庭收支信息比对工作，经县级审批公示，目前已录入档案，纳入监测对象。

**完成情况**：已完成

**3.关于“农村基层治理方面”的问题**

**（1）村民自治机制不完善。**本轮巡察的12个村，村民小组组长普遍未使用，未有效发挥作用，朱寨村、涧河村、大营村多数未配组长。

**整改情况：**由镇级牵头进一步健全完善村民自治各项规章制度，加大村民民主意识的培养和强化，着力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水平。目前朱寨、涧河、大营村组小组长均配备到位。

**（2）风险防范化解不够**。①杨营村2018年引进工艺绣花厂企业，合同约定“租期15年，租金每年6000元，村委会提供场地及设备”。查阅账目发现，村委购买设备花费8.36万元，另提供老村部场院一处，成本远大于收益，投入资金与实际收益不匹配。且因厂老板去世，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村委对引进项目的收益评估、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化解不够到位。②涧河村、朱寨村土地流转合同签订期限不一致，存在违约责任隐患。2021年9月，两村进行土地流转，村委会代表全村农户与新野县美丽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自2021年10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期限10年。但村委会与农户签订的合同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限仅1年。后期若农户不愿继续与村委续签合同，村委面临违约风险。

**整改情况**：由镇党建办、镇纪委、三资办等责任部门牵头，全面加强各村法制和党纪党委教育力度，树立合同意识，强化合同管理。杨营村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系对口企业，签订合作补充协议，推进企业运转、集体增收。朱寨村、涧河村已于2022年9月协同县美丽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涉及土地流转的农户续签9年承包合同。

**（3）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有漏洞。**杨营村2019年4月挪用防疫资金3000元，用于支付周国强挖树工钱。小营村疫情防控值班期间，值班岗位空无一人。

**整改情况**：要求各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专款专用，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杨营村已收回周军祥、杨国强挖树工钱3000元，用于购买防控物资。小营村已完善疫情防控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在岗在位。

**（4）法制宣传及党纪党规教育缺失**。大营村部分村民参与赌博，2021年该村党员徐清甲、李富喜因赌博受到治安处罚，至目前，未受到党纪处理。

**整改情况**：大营村徐清甲、李富喜政治面貌为群众，非党员身份，大营村两委已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对两人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并写保证书以观后效。

**（5）矛盾化解能力不足**。2021年土地流转时，朱寨村项目区11户农户原打有18眼深水井，农户前期投入较多，要求给予补偿。双方多次协商仍未达成一致协议，农户不满情绪大，存在信访隐患。

**整改情况**：积极与村民协调沟通，讲明政策化解矛盾。朱寨村已和地块涉及机井的农户签订《关于流转土地内农业灌溉机井补偿协议》，一次性补偿金额已全部发放到位。

**（6）落实省委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会议精神不到位。**曾营村在巡察期间2次被发现2处自建房仍动工建设，未按要求停建。且调查中了解到，村里对4户建房户违规收取建房款押金1.68万元。巡察组已下发整改建议书，要求镇政府对自建房立即下达停工通知。

**整改情况**：由镇纪委、规划所牵头，已对自建房责任人下达停工通知，同时要求曾营村两委认真学习贯彻关于省委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建房款押金1.68万元已退回。

**完成情况**：已完成

**4.关于“群众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引领不到位”问题**

**（1）对非法宗教标语取缔清理不到位**。荆陂村老庄村贫困户屋后盖有佛龛，荆陂村、施庵村内电线杆上有法轮功涂鸦字样，危害农村社会环境。

**整改情况**：镇村两级持续加强对信教群众宣传《宗教事务条例》和党的宗教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步大力开展清理，取缔非法聚会点。联合执法中队，派出所等部门，对摸排出的重点人员、重点区域进行集中整治并进行“网格化”管理，常态化督导检查，确保问题不反弹，巩固整治成果。荆陂村、施庵村已全面清理村内电线杆法轮功涂鸦字样，并长期巡察保持。

**（2）公共文化建设滞后。**涧河村无文化广场，施庵村董庄大舞台项目修建一半停工闲置，公共文化建设体系不完善，村民缺少文化娱乐场所。

**整改情况**：加大经费投入，统筹建设镇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持续推进实施公共文化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鼓励各村、各单位常态化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更好地、更便捷地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涧河村文化广场已修建完成。施庵村董庄大舞台项目已纳入村委重点待办事项，目前正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着力解决项目遗留问题。

**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在纪律规矩意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共6项整改任务**

**1.关于“惠农利民政策落实方面”问题**

**（1）七改一增虚报工程量。**朱庄村贫困户曾光东2020年七改一增房屋补漏和门窗添加玻璃工程量与领款额3500元不相符。大营村贫困户任风香，2020年七改一增房屋补漏上报工程量65㎡，实际施工工程量40㎡，多支工程款1000元左右。

**整改情况：**镇危改和七改一增专班组织村脱贫责任组对已实施的危房改造和七改一增项目开展“回头看”，严格按照危改和七改一增项目实施流程和程序，对各村全面排查，对超标准改造的追回相应资金。朱庄村曾光东房屋面积60㎡，房屋补漏工程价52元/㎡，合计3120元，门窗添加玻璃、安装门帘合计380元，共3500元。大营村施工队高崇已将大营村贫困户任风香七改一增工程款1000元退回，现已入村帐。

**（2）政府拨付的各类救助、补助等资金，专款未专用，存在截留挪用现象**。荆陂村将上级拨付农业救灾款1.7万余元用于支各项务工费，将七改一增专款7906元用于其他支出。施庵村代扣4000元农业救灾款，用于抵交水费。贺岗村将民政救济款1.2万余元用于支环境整治务工款。小营村将救灾款5.61万元中的3.74万元用于上交水费款，1.87万元存入银行，至今未使用。

**整改情况**：一是设立镇“三资”管理专户，各村资金来往一律走镇“三资”账户，取消了村级多头账目，实现了账目管理规范化。二是镇三资办召开财务知识专题培训会，下发《施庵镇财务管理制度》，各村财务手续均需通过三资办进行，做到村账镇管，堵住监管漏洞，杜绝上级拨付款打到个人账户或直接发放现金的现象。三是镇三资办和镇监委会加强对村三资使用的监督和监管，在重大事项的抉择上，要求各村向镇级报备，由包村干部和专业人士到村全程指导，确保村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荆陂村、施庵村、贺岗村、小营村均已立行立改，村账由镇三资办监督，整改到位。

**完成情况：**已完成

**2、关于“村组“三资”管理、集体资产处置管理方面”问题**

**（1）土地承包款收缴不到位**。荆陂村共43.35亩集体土地未上交土地承包款，也未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曾营村原林场地97.29亩，累计下欠承包款11.9万元。通过对集体资产全面摸排，截至巡察结束，该村已登记出239.9亩土地流失、失管。

**整改情况**：镇三资办联合镇纪委召开村支部书记及会计专题系统培训会，规范村集体的资产管理，各村均已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运营，同时对不规范合同进行清理，严格按照规范合同要求，签订承包合同，将承包时间、承包费标准等事项严格约定。荆陂村已申请镇审计站和纪委会同村会计对村组账务进行审计，各组财务由村统一管理，纳入镇三资管理范筹，正完善集体土地租赁手续。曾营村原林场97.29亩租赁费用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剩余流出土地由属地村组进行协调收回，确保集体财产不流失。

**（2）违规处置集体资产**。施庵村2016年村委通过公开拍卖形式，拍卖老村委宅基地816㎡，村民乔延会中标购买，目前，已交款60万，下欠25万尚未交款；2017年杨喜义购买老村委旁边宅基地约320㎡，已交款10万。根据村集体土地不能买卖的法律规定，该村违规出售宅基地。朱寨村2处坑塘签订合同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租赁费较低。2组合同面积1.5亩，实际约3亩，每年租金50元；4组合同面积4亩，实际8亩以上，租期30年，一次性缴纳1500元。

**整改情况**：镇三资办联合镇纪委召开村支部书记及会计专题系统培训会，规范村集体的资产管理，各村均已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运营。施庵村乔延会、杨喜义均为租赁性质，乔延会村部宅基地欠款，镇村两级已沟通协调，并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测量实际情况，于2022年12月30日前结余欠款；杨喜义宅基地为2500元/年，租赁期40年。朱寨村已组织村委干部对承包坑塘面积重新测量，签订承包协议。

**（3）集体资产管理不善**。荆陂村7组2018年私自出售路边树木3万余元，售树款由原组长保管，目前仍有2万余元未上交；7组13.15亩集体土地多年耕地地力补贴卡由彭振甫保管，累计约1万余元，经群众反映后上交村财务4000元，仍有6000余元至今未交。曾营村9组集体卖树1.5万元，未上交组集体，被4名经手人侵占私分，13组5.8亩土地被油田油井占用。渠东村、杨营村等村部分坑塘被私占，在谁门口算谁的。朱寨村、小营村大量坑塘闲置，利用不够，未能充分发挥集体经济效益。涧河村100多亩集体林场地自1998年起被10名老村干部私占，多年来一直未交土地租赁费。

**整改情况：**镇三资办联合镇纪委召开村支部书记及会计专题系统培训会，规范村集体的资产管理，各村均已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实现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运营。荆陂村已由镇纪委、审计办、三资办介入调查处理，目前正逐步跟进。曾营村集体卖树1.5万元，已上交组集体，13组5.8亩土地为油田油井占用，相关补偿款已下发至群众。渠东村、杨营村已对辖区内所有坑塘登记造册，归属村集体所有，如有承包，须经村两委会议决定，并签订承包合同方可。朱寨村、小营村已对辖区内所有坑塘登记造册，积极发动群众承包坑塘，增加村集体收入。涧河村已全部收回100亩林场土地，粮库30亩租赁费已结清。

**（4）报废采油机占用集体土地**。施庵镇地下石油资源丰富，目前域内共有采油机42台，总占地面积110.667亩。其中，已报废15台，处于需拆除和半拆除状态，占地面积31.07亩。大量报废采油机，浪费耕地资源，且未向集体缴纳土地租金。

**整改情况**：施庵镇域内采油机42台，占地标准为1.8亩/台，河南石油勘探局均完成对耕地征收，其中征地款已拨付群众，耕地占用税已上交至镇政府，镇支油办将持续与河南油田沟通解决报废采油机浪费耕地资源问题。

**完成情况：**已完成

**3.关于“财务管理方面”问题**

**（1）财务建账不合规**。12个村账目均未按照会计规范建账，只有现金流水账，无分类账，现金科目借贷混淆。小营村扶贫专账另立账目，由扶贫专干保管，账簿记录不完整。

**整改情况**：设立镇“三资”管理专户，各村资金来往一律走镇“三资”账户，取消村级多头账目，实现账目管理规范化。二是镇三资办召开财务知识专题培训会，下发《施庵镇财务管理制度》，各村财务手续均需通过三资办进行，做到村账镇管，堵住监管漏洞，荆陂陈、施庵、小营等被巡察的12个行政村均已整改到位。

**（2）财务手续不规范**。多数村均存在自制付款凭证或白条列支费用问题。如，曾营村2020年5月上交镇计生社会养老费2.25万元，自制付款凭证，无计生办出具收款手续。贺岗村白条支付工程款1万余元，无正规发票。荆陂村2019年支垃圾池款1.32万元，白条入账，无正规发票、无经办人、未加盖村监委会公章。朱寨村慰问党员支出，无购物发票、附件不全。

**整改情况**：明确由镇三资办把关，杜绝收入不入账或少入账、不合规票据入账、白条列支等财经纪律问题。各村今后费用支出将均用合规票据入账，不再有白条列支，在发放补助时做到谁领款谁签字，履行好财务手续。曾营村、贺岗村、荆陂村、朱寨村已完善相关手续，开具正规发票已上报镇三资办。

（**3）落实三资管理制度不到位**。12个村均存在集体资金管理未按照三资制度执行，收支随意性大的问题。财务手续均由文书记账，资金由支书村对公账号保管，未上缴三资账户。前罗村现金结余7.9万余元，其中4.8万余元由支书村对公账号保管，剩余3万余元由村文书手机微信保管。杨营村2020年12月村收到村支书借资款24万元，大额借款未按照三资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程序不合规。

**整改情况**：由镇三资办把关，严格按照三资制度执行集体资金管理，杜绝收支随意性大的问题。荆陂陈、施庵、小营等被巡察的12个行政村财务手续均由镇三资办监管执行。前罗村结余资金已上交至镇三资账户。杨营村大额借款已严格按照三资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整改。

**（4）会计手续交接不及时。**荆陂村原会计温冬梨、施庵村原会计董新发，辞去职务之后，手续未及时交接。

整改情况：镇三资办和镇监委会将加强对村财务手续交接使用的监督和监管，荆陂村、施庵村会计手续已完成交接。

**完成情况：**已完成

**4.关于“工程项目实施方面”问题**

施庵、曾营、朱寨、大营等村均存在工程无施工合同、无正规发票、无附清单的问题。如，曾营村支扶贫车间项目施工费6万元，无施工合同。朱寨村支村部硬化地坪等工程8.25万元，无发票、无合同。施庵村2020年11月支照明装置路灯2.52万元、2022年3月支修路工程款及坑塘治理费4.5万元，均未附合同。

**整改情况：**由镇党建办、镇纪委、三资办等责任部门牵头，召开财务知识专题培训会，下发《施庵镇财务管理制度》，树立合同意识，强化合同管理，对不规范合同进行清理，严格按照规范合同要求，签订承包合同，将承包时间、承包费标准等事项严格约定。曾营村、朱寨村、施庵村均已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完成情况：**已完成

**5.关于“损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方面”问题**

贺岗村2019年收取2户危改户改造补助款1.57万元用于村部支出，2020年11月违规收取6户建房押金16.2万元用于村部建设。曾营村违规收取4户建房押金1.68万元。朱寨村2019年按每户每亩20元的标准收取水费共9.8万余元，水费标准超标，群众意见大。

**整改情况**：一是镇三资办召开财务知识专题培训会，下发《施庵镇财务管理制度》，各村财务手续均需通过三资办进行，做到村账镇管，堵住监管漏洞。二是镇纪委召开村支部书记、村会计廉洁自律警示教育培训会，重申和强调了中央八项规定，严明财务管理纪律和廉洁纪律，强化规矩意识和党风廉政建设。三是明确由镇三资办把关，杜绝违规收费、收入不入账或少入账、不合规票据入账、白条列支等财经纪律问题。贺岗村已立行立改，由镇三资办牵头规范村级财务手续，杜绝违规收费、挪用专款等财务纪律问题。曾营村4户建房押金1.68万元已退回。朱寨村属鸭河灌区，根据相关县级文件进行水费征缴，因2021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目前全村已取消征缴水费。

**完成情况**：已完成

**6.关于“民生领域方面”问题**

**（1）管辖区域内水利、交通、环卫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解决不及时**。荆陂村田小河桥塌边失修，桥下排水不畅污水横流。朱庄村多个自然村反映本村农田灌溉不方便，需要灌溉时没水，下雨时放得满沟满渠。小营村排水沟积水严重，部分被填平种上庄稼，大堆湿牛粪倾倒入河沟内，未做覆盖处理。下官桥、北田洼仍有危桥，路面未硬化，周洼一石板简易桥，收割机等大型机械无法通过。村内道路不能达到户户通标准，部分路面路间距过窄，行车不便。村部南主路多处开裂严重。朱寨村柴堂、朱寨、杨坡三个自然村排水不好，地里水排不出去。涧河村蔡庄道路沟上搭建简易桥，张庄村南渠东桥严重损坏，危桥存在安全隐患。蔡庄段万亩示范方良田路基不达标、监理不到位，路基面由坑、大块水泥凝结块垫在路中间，县、村监理未在现场监工，干部对公益事业关心不够。大营村田小河段、孙大沟荒草污泥导致水流不畅，未能及时清淤。涧河排洪水闸年久失修，组件不全，闸梁钢筋裸露，提闸困难，存在安全风险。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路桥安全问题，镇村两级将积极发动乡贤志士筹集资金，向上级水利部门申请争取项目，对镇域内危桥、险桥进行立项重修或修缮，拆除村民自搭简易桥梁，确保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向上级公路交通部门申请争取道路建设项目，对全镇道路进行提质升级，争取早日达到户户通标准。二是针对自然村排水问题，责令各村加强疏通沟渠工作力度，确保排水通畅。荆陂村田小河危桥已上报镇有关部门立项修建，桥下排水已疏通清理完成。朱庄村灌溉机井58眼均正常运行，鸭河灌区将加大季节供水量，确保解决四分干渠灌溉问题。小营村已疏通沟渠，清理牛粪并长期保持；田小河桥等生产桥已重新加固，并设立危桥警示牌，同步筹集配套资金及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对村组道路、危桥进行逐步重修、加固。朱寨村已对各自然村排水系统进行重新疏浚导流。涧河村已对简易桥进行加固改造，张庄南渠危桥整改协商改造中，蔡庄段万亩良田路面已按标准硬化。排洪水闸已沟通县级部门进行整修，消除安全隐患。大营村已对田小河段、孙大沟荒草污泥进行全面清理，保持河道畅通。

**（2）饮水安全仍需改善**。曾营村自来水厂旁建有羊圈，不符合养殖场选址要求，污染饮用水源。渠东村、杨营村至今未通自来水，用的自备井，群众反映水质差。

**整改情况**：由镇农办牵头，全面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的动态管理和排查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制定实施方案，保证群众正常用水，同时建立健全各项机制，保障农村饮水工程长效运行。曾营村已拆除自来水厂旁羊圈。渠东村、杨营村深水井已开挖完成，县水利局正在进行自来水管道铺设工作。

**完成情况：**未完成，持续整改

**（三）在党支部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基层组织建设方面，共3项整改任务**

**1.关于“党组织领导作用、政治功能发挥不力”问题**

**（1）领导乡村治理能力不强，**“四议两公开”执行不到位。各村公示栏更新少，公示内容不全面，群众对村级各项事务知晓率较低问题。如，贺岗村“四联两聚”公示栏只有扶贫一项内容，其他未公示。党群服务中心灰尘遍布，未正常使用。部分村存在《四议两公开》记录本中，无记录内容却有村干部和党员签名、应参加人数与实参加人数不符、开会时间与所附会议照片穿着季节不相符的现象。如，曾营村对43户受灾群众纳入冬春救助的决议时间为1月，所附会议照片中部分人员穿着却是夏装短袖。2020年该村扶贫项目资产底册研究会议记录中，应参加40人，实参加50人，另有部分记录存在无会议内容、无党员签名、不显示参加会议人数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镇党建办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各村学习“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规范“四议两公开”记录，利用党员活动日、三会一课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各村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遵守“四议两公开”流程；二是对村监委会开展专题培训，发挥好村监委会的监督督促作用，确保村“四议两公开”应议尽议、应公开尽公开；三是要求各村召开“四议两公开”程序议事后，镇相关口线和部门负责对村级“四议两公开”记录审核把关。自2022年以来，各村均能每月开展一次党员活动，能规范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商议村内重大事项。

**（2）阵地建设不达标**。荆陂村村部设在小学里面，涧河村村部老旧，基础建设差，村委六七人在一间十几平方办公室办公，满足不了正常工作需要。

**整改情况：**由镇党委牵头，加强对行政村村部建设力度。荆陂村、涧河村村部建设已立项，前期项目资金已筹措到位，目前就村部选址和用地问题正和县组织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沟通协调中，争取早日落地实施。

**完成情况**：未完成，持续整改

**2.关于“基层党建、组织生活制度未有效落实”问题**

**（1）“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荆陂村5个党小组学习记录仅记录至2020年3月，后续未开展学习。朱庄村2020年度学习内容为“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贺岗村2019年学习内容为“十三届二中全会精神”。小营村三个党小组均仅有2019年活动记录。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村党支部建设，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党员活动日制度，规范组织党内集中学习、民主议事等活动，要求各村高度重视党的教育管理工作，明确由村支部书记和组织委员负责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和做好会议记录；二是强化监督检查，镇党建办定期对各村党内学习教育记录进行审核和检查。各村2022年以来均能按要求组织党员正常开展党日活动，在家的党员均能正常参与“三会一课”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关资料规范保存。

（**2）党费收缴不规范。**贺岗村2021年党费在《党费收缴登记簿》中无明细。小营村无专用的《党费收缴登记簿》，以内页复印纸装订代替，且“交纳标准”一栏为空白。

**整改情况：**一是镇党建办人员和包村干部下沉到村，以开展“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指导和督促各村定期学习党费收缴相关政策，收缴管理使用方面的制度。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及时广泛进行公示，完善资料，收缴及时出具票据，建立台账、党员花名册、工资收入花名册等，做到票据、人、账、册四相符。并及时归档，确保档案保存完整。贺岗村、小营村已整改完成。

**完成情况**：已完成

**关于“基层配套组织建设作用未有效发挥”问题**

**（1）班子建设亟待加强。**荆陂村班子共4人、前罗村班子共6人，均缺1名，班子不健全。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镇级公益性岗位锻炼一批、村本土人才后备一批、村级致富带头人储存一批的方式，建立村级后备干部队伍人才库。二是通过集中学习、业务专题培训、外出交流学习等方式，定期组织村干部开展集中轮训，强化履职能力。荆陂村、前罗村正对后备干部人选进行考察审核，按照组织程序逐步推进。

**（2）存在“挂名村干”、人岗不符现象**。贺岗村监委会主任贺红阁长期在外打工，由其父原书记贺金照代替其在村委工作。前罗村原会计陈玉信年纪过大换届时已离任，现其子陈志博任支部委员，工作仍由陈玉信负责。杨营村现任会计陈玉德会计业务不熟悉，实际工作由70岁原任会计杨宗来具体承担。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各级培训阵地，发挥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的作用，对村两委班子进行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实用技术、领导方法等的教育培训，使其提高思想认识，激活内力。二是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推行村干部岗位责任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公开承诺制、年度目标考核制、平时工作定期通报制等，对“空挂”的村干部予以通报批评，进行说服教育和跟踪培养，确实不能胜任的予以调整。贺岗村贺红阁已在岗在位。前罗村陈志博已全面参与村级事务。杨营村陈玉德已加强学习会计业务，着手会计工作。

**（3）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不力，监督缺位**。监委会成员缺乏培训，对自身职责认识不清，不会也不愿履职尽责，更没有按照要求对村干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及时检查、审核村务公开制度落实情况。施庵村、小营村、涧河村等多数村民、村组干部说不清监委会成员有哪些、监委会职责是什么。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运行机制，推行村务监督工作报告制度，做到工作有章法、行为有规范、管理有标准、办事有依据。进一步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和工作流程等，并将相关制度公布上墙。二是镇纪委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对问题发现、反馈、报告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规范。三是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有效监督”。乡镇纪委负责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具体管理使用，积极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在村组各项工作中线索收集、问题反馈的“探头”作用。荆陂陈、贺岗村等12个村均已整改到位。

**（4）基层管理薄弱，领导力不强，组织管理混乱**。施庵村一个组下面分多个“小小组”，如钱庙9组、11组下面设十几个小组，8组分为5个小组，集体资产不清，管理随意性大。

**整改情况：**一是以“治理”为基础，由镇党委牵头、政府负责、包片领导及驻村干部下村指导，按照宗族聚居、资源分布、产业发展、群众意愿等情况，根据“村提名－村民小组表决－镇审批”的程序，明确村小组责任、防控风险，激活村民小组功能。二是以“服务”为核心，优化服务半径，提升服务能力，优化小组设置，改变村民与小组、小组与村委松散的状态，将村民间的一致行动能力形成小组合力，将小组间的意见形成共识；提升村民集体参与意识，将更多的上传下达转化为自治，赓续村级治理公共性。三是对各村集体资产进行排查，加强村集体资产管理，通过清产核资，理清集体资产，确保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目前荆陂陈、贺岗村等12个村均已整改到位。

**完成情况**：未完成，持续整改

**（四）在问题线索处置和信访事项办理方面，共16项整改任务**

认真核查巡察组移交的14个问题线索和2个信访件办理，确保件件有着落。

**整改情况**：县委第七巡察组向施庵镇纪委交办问题线索14件，向施庵镇信访办转交信访件2件。目前14件问题线索、2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涉及群众均表示满意。

**完成情况**：已完成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7-6646222；邮政信箱473540；电子邮箱shiandzb@163.com

中共新野县施庵镇党委

2023年2月14日